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5- 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4/12/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15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上交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新网投系统将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正式启用。

为保障平稳切换,设置为期 3 周的新老网投系统并行期,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2 月 13 日。并行期内,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该证券公司应当继续按照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方式(以下简称"原方式")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投资者仍可通过上交所原网投系统,按原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根据《通知》的规定,新《网投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召开通知,选择上交所网投系统作为网络投票平台,且拟在并行期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并行期开始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按照新《网投细则》的要求编制并披露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中信银行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4/12/26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
1.0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
2	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均为:1.01、1.02 及 2。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新《网投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行股东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原网投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原网投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以咨询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月27 日

附件

原网投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正至 15 时正。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788 998	中信投票	3

(三)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以 1.01 元代表议案组 1 中的子议案 1.1,以 1.02 元代表议案组 1 中的子议案 1.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B.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00 元			
1.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1.01 元	1股	2股	3股
1.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1.02 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0 元	1股	2股	3股

(四)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中信银行"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的议案 1《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中的议项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 元	1股	同意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 元	2股	反对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 元	3股	弃权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在议案 1 中,申报价格 1.00 元代表议案 1 下的全部 2 个子项,对议案 1 中各子项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 1 的表决申报。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3、A 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A 股证券代码:601998　A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5-003
H股证券代码:998　H 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接到本行股东西班牙对外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以下简称"BBVA")通知,BBVA 于近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了本行股份,累计减持本行股份已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BBVA 于 2014 年 12 月因相关期货、期权合约的结算陆续减持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 138,068,771 股,约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减持后 BBVA 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4,493,876,605 股,约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6%。BBVA 又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与 UBS AG, London Branch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约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本次减持后,BBVA 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01,297,605 股, 约占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BBVA 的基本情况以及上述《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等请参见本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注册地址: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Spain
通讯地址:Paseo de la Castellana 81, planta 12, 28046 Madrid, Spain
签署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或 "BBVA"	指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中信银行"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 或 "本次权益变动"	指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UBS AG, London Branch 受让 BBVA 持有的中信银行 2,292,579,000 股 H 股股份
"《股份购买协议》"	指 BBVA 与 UBS AG, London Branch 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注册地址:	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Spain
授权代表:	Maria JesúsArribas
已发行股本:	3,050,212,729.62 欧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外国公司
业务范围:	主营业务是全球性银行业务和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永久
股东名称: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于马德里、纽约、墨西哥和伦敦上市,股权结构分散,没有任何股东实益拥有股权高于 5%
通讯地址:	Paseo de la Castellana 81, planta 12, 28046 Madrid, Spain
传真:	+34 91 3743551
联系人:	Maria Jesús Arribas (+34 91 3744257)
	Marina Alvarez (+34 91 53786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 BBVA 所任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González Rodríguez, Francisco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	Grupo Financiero BBVA Bancomer S.A. de C.V. 董事, BBVA Bancomer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ancomer 董事
Cano Fernández, ángel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总裁、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	Turkiye Garanti Bankasi Anonim Sirket 董事,BBVA Bancomer,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Grupo Financiero Bancomer 董事, Grupo Financiero BBVA Bancomer, S.A. de C.V.董事
Alfaro Drake, Tomás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独立董事	
Bustamante y de la Mora, Ramón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外部董事	
Fernández Rivero, José Antonio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独立董事	
Ferrero Jordi, Ignacio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外部董事	IDILIA FOODS S.L.董事长, GRUPO IDILIA, S.L.董事长,MAZ (Mutua Accidentes de Zaragoza)董事
Garijo López, Belén	女	西班牙	德国	独立董事	Merck Healthcare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成员,L' Oreal 董事
González-Páramo, José Manuel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执行董事	European DataWarehouse GmbH 董事长
Loring Martínez de Irujo, Carlos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独立董事	
Máiz Carro, Lourdes	女	西班牙	西班牙	独立董事	
Maldonado Ramos, José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外部董事	
Palao García-Suelto, José Luis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独立董事	
Pi Llorens, Juan	男	西班牙	西班牙	独立董事	
Rodríguez Vidarte, Susana	女	西班牙	西班牙	外部董事	

*信息源自 BBVA 企业网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它 A 股或 H 股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 BBVA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UBS AG, London Branch 出售其所持中信银行 2,292,579,000 股 H 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中信银行股份

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BBVA 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中信银行股份。若发生根据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BBVA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中信银行股份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BBVA 因相关期货、期权合约的结算陆续减持其持有的中信银行 138,068,771 股 H 股, 约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至本次权益变动前,BBVA 持有中信银行 4,493,876,605 股 H 股股份, 约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6%。

本次权益变动后,BBVA 将持有中信银行 2,201,297,605 股 H 股股份,约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7%。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BBVA 向 UBS AG, London Branch 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银行 2,292,579,000 股 H 股股份。本交易预计将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完成交割。

三、《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方

《股份购买协议》的转让方为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受让方为 UBS AG, London Branch。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BBVA 向 UBS AG, London Branch 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银行 2,292,579,000 股 H 股,约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

3、转让价款和付款安排

转让价款为 13,136,477,670 港元,以现金支付。

4、协议的签订和生效时间

《股份购买协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 BBVA 与 UBS AG, London Branch 签署。

本交易的交割受限于如下条件的满足或豁免(如适用):

(a)在《股份购买协议》生效之后及在本交易交割之前,未发生对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b)买方 UBS AG, London Branch 已按《股份购买协议》附件 2 中要求的形式将交割通知交付于卖方;且

(c)在《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后及在本交易交割之前,任何政府部门没有颁布、通过审议或正式施行任何导致以下情形产生的法律规定:

(i)使本交易中的股份购买或出售行为不合法,或禁止《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购买或出售行为的发生;或

(ii)使相关交易文件[1]下拟进行的相关交易之完成不合法,或禁止相关交易文件下拟进行的相关交易之完成。

([1]"相关交易文件"指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或临近日期签署的特定交易文件。根据该等交易文件,《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出售股份将由 UBS AG, London Branch 转让给第三方且出售股份涉及的最终经济利益将转让给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四、拟转让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BVA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拟转让给 UBS AG, London Branch 的中信银行 2,292,579,000 股 H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BBVA 因相关期货、期权合约的结算陆续减持其持有的中信银行 138,068,771 股 H 股,约占中信银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3%。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BBVA 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信银行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信银行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BBVA 注册成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BBVA 的董事的身份证号码列表;

(三)《股份购买协议》复印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 授权代表:
> Maria JesúsArribas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授权代表:Maria Jes ú sArribas
日期:　年　月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Plaza de San Nicolas 4, 48005 Bilbao, Spain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H 股 持股数量: 4,493,876,605 持股比例: 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H 股 变动数量: 2,292,579,000 变动比例: 4.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2,201,297,605 变动后持股比例: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BBVA 在此前 6 个月买卖中信银行股票的情况请参见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章"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经取得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西班牙对外银行)
授权代表:Maria Jes ú sArribas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因收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通知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并相继发布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后经论证,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相继发布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批,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争取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前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目前预案各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完善预案文件。

二、本次交易概述:本次重组整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

1、中原环保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有的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和王新庄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2、中原环保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 25%,其中,交易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另外,公司在此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出售中原环保西区供热业务资产;公司拟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由于公司尚需完善预案文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原环保"、代码"000544")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待预案文件完善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闽锋锂业 29.95%股权作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享有闽锋锂业权益情况

目前,公司合计享有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96.14%最终权益,包括:(1)控股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能源",原名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众和新能源 66.67%股权,全资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3.33%股权)持有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闽锋锂业")62.95%股权, 其中,33%股权为 2011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29.95%股权为 2012 年 8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2)全资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闽锋锂业 33.19%股权。

二、闽锋锂业 29.95%股权相关情况概述

1、关于闽锋锂业 29.95%股权作价的相关约定

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就所受让的 29.95%股权达成了基于业绩的股权作价及付款条款。具体如下:

若闽锋锂业 2013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众和新能源有权单方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各转让方退回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若众和新能源未提出解除协议的,则视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确定股权作价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1)若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高于 3000 万元(含本数)的,则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 6.5 亿元、评估值、2014 年净利润 12 倍三者孰低,股权转让款按确定的闽锋锂业估值×股权转让比例计算,支付股权转让款到 75%;若 2015 年度及以后的任何一个年度闽锋锂业的净利润达到 4500 万元时, 众和新能源即支付剩余的 25%股权转让款。

(2)若闽锋锂业 2014 年的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不含本数)的,则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 3 亿元,股权转让款重新确定为 3 亿元×股权转让比例。

2、关于闽锋锂业 29.95%股权的相关进展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至 2012 年 10 月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行权保证金 8691 万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3 年度闽锋锂业净利润(合并数)为-1,632.63 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锂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合同》。

【前述相关情况具体可参阅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2-043:关于增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038: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公告》、《2014-037:众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55: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63:关于签订<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定期报告等文件。】

三、闽锋锂业 29.95%股权对价确定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收集的财务报表,闽锋锂业 2014 年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29.95%股权转让价款将确定为 8985 万元(3 亿元 *29.95%), 亦即公司可以此价款享有闽锋锂业该部分股权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153 万元。公司已支付该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约 8691 万元。

四、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前述股权对价确定情况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将及时披露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 A　　公告编号:2015-006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5 名,代表股份 258,146,6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289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255,525,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95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620,6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379%。

8、公司 6 名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087,0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95%; 反对 1,059,60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642,102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01%;反对 1,059,608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周廷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15 - 00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23 日和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23 日和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西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西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西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西水股份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复牌。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除上述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5 - 00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15-00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月27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 30 人,参加人数符合规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以无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上述职工安置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只是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一个阶段性工作, 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工作。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审批程序, 其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月27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